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國家訓練站訓練場地」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簡稱本會)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家訓練站訓練場地使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一、本會為培育 111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提供國內優秀網球選手更優質的選、訓、賽場地，透過密集與固定完善的訓練基地，成立本訓練站培養更多各級優秀潛力選手，為國爭光。

二、使用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三、使用場地:如附表

四、使用人員:優秀或具潛力網球選手及教練，人員名單由本會提供。

五、館場設施:如附表。

六、保險：須含公共意外險、第三人責任險。

參、場館設備:如附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須負責安全維護。

二、得標廠商須負責清潔維護。

三、得標廠商須負責使用登記(包括安排停車位)，應事先規劃場地，優先提供選手及教練使用；若配合國際賽事需求或有變動情形，本會經事先通知得標廠商予以配合訓練使用。

四、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合意辦理。

伍、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採購金額：

一、新臺幣玖拾壹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

二、本案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柒、付款方式及驗收：

一、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以每月付款方式辦理，得標廠商於次月 5 日前將發票送至本會，本會將以匯款方式給付款項。

二、本案配合於教育部體育補助款，12 月費用支付，得標廠商應於該月底前將發票送至本會，本會將以匯款方式給付款項。

捌、投標廠商資格：

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採購相關項目(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公司、有限合夥或

行號。

玖、投標文件：

- 一、企劃書乙式 7 份。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 二、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 號字繕打，並以 A4 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拾、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二）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其有 5 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實際答詢時間可依據評選委員現場需求增加。
- （三）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時抽籤決定之，未到受評廠商由本會進行代抽。
- （四）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以 2 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五）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 （六）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七）簡報及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受評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簡報及答詢」期間，或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八）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十）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

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一)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公司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十二)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拾壹、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受評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2、3。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及內容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40
(二)	廠商能力及經驗	20
(三)	經費合理性	20
(四)	廠商回饋	10
(五)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決標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拾、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選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投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 (二)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 (三) 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02)2772-0298 洽詢。
- (四)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場館使用需求

項次	名稱	使用時間	規格	數量	場地尺寸/人數容納說明
1	室外場地尺寸	8:00-17:00	面	6	1. ITF 國際認證場地/6 人 2. 本案教練及選手優先使用。
2	室內場地尺寸	8:00-17:00	面	1	1. ITF 國際認證場地/6 人。 2. 燈光亮度 500 瓦以上。 3. 本案教練及選手優先使用。
3	重量訓練器材室	8:00-17:00	間	1	1. 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直立式電腦腳車、三層式十吋付裝啞鈴架、兩層式十吋付裝啞鈴架 1 組包裝啞鈴(1-10KG)、平臥椅、複合式心肺訓練機、靠背式電腦腳踏車機、腿部伸展機、坐姿划船訓練機、划船測功儀。 2. 本案教練及選手優先使用。
4	倉庫	8:00-17:00	間	1	物品放置、製冰機。
5	辦公室	8:00-17:00	間	1	影印機、投影機、電腦、網路。
6	停車位	8:00-17:00	位	5	1. 訓練期間提供教練使用。 2. 本案教練優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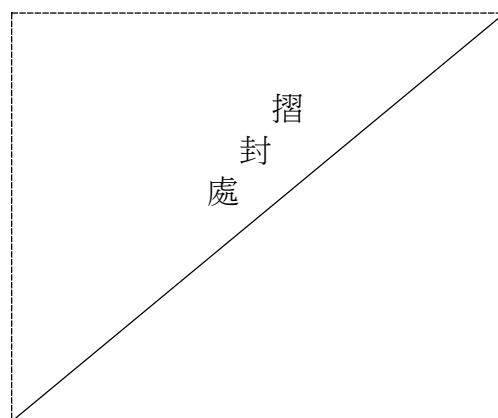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家訓練站訓練場地」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 1	廠商編號 2	廠商編號 3
		廠商名稱 1	廠商名稱 2	廠商名稱 3
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內容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40			
廠商能力及經驗	20			
經費合理性	20			
廠商回饋	10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平均分數				
轉換為序位				
評審意見欄：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家訓練站訓練場地」採購案評審總表

日期：111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分/總平均						
序位和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處置結果)： 3.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審委員簽名：